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年\_\_月\_\_日

\*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績效 30 ( 100 分 )		<p>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 3.5~4.0 (不含) 得 5 分，4.0~4.5 (不含) 得 10 分，4.5 以上得 15 分。</p> <p>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 5 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 4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3 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2 分。</p> <p>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 5 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 4 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 3 分，校內獎項每件得 2 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p> <p>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 1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 2 分。</p> <p>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 1 分。</p> <p>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p>	附件一				
教學精進 30		<p>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 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如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創新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p> <p>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 1 分，</p>	附件二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送審人 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p>至多得 6 分；混成課程每門得 3 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得 10 分；開放課程每門得 15 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課程得 20 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p> <p>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每門課程得 6 分；自編教材(含數位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 2 分(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多 10 分。</p> <p>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 4 分，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p> <p>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p> <p>六、實施臨床教學課程每學期每課程得 2 分。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審認)</p> <p>七、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 0.6 小時加 0.6 分、1 小時加 1 分、3.8 小時加 3.8 分)，至多 5 分。</p> <p>八、執行校級教育部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等)，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每年加 1 分或為參與成員每年加 0.5 分，至多得 10 分。</p> <p>九、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精進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p>					
		<p>一、對學生學習或職涯輔導有績效且具佐證資料者，每學期每生得 0.5 分，至多得 6 分。</p> <p>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 4 分，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 2 分，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 1 分。(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p> <p>三、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課業或職涯輔導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p>	附件三				
	15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 TA 輔導、教	附件四	/	/		
	綜合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考評 25	學研討、教學研究會、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社群、Office Hour...等), 至多得 10 分。 二、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 至多得 15 分。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100分)	專業服務 35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 每次加 0.5 分。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 國外期刊每年加 4 分; 國內期刊每年加 2 分。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 每次加 1 分。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 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 國際性比賽, 每次至多 6 分。 (二) 全國性比賽, 每次至多 4 分。 (三) 區域性比賽, 每次至多 2 分。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 1 分。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 每次加 0.5 分。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 每次加 0.5 分。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演講、講座、志工者, 每次加 0.5 分。 九、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服務相關面向, 擔任主持人每年加 1 分、參與者每年加 0.5 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擔任主持人每年加 2 分、參與者每年加 1 分, 合計至多 5 分。	附件五				
	行政服務	一、兼任一級主管, 負責盡職, 績效良好者, 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二、兼任二級主管, 負責盡職, 績效良好者, 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六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務 20	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 1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負責人每案加 1 分；協助者每案加 0.5 分。					
輔導服務 15		一、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 2 分。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 1 至 2 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 1 至 2 分。	附件七				
綜合考評 30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至多得 10 分，出席率低於 80%以上者，每年酌減分數 2-4 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至多得 10 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至多得 10 分。	附件八				
服務成績小計							

說明：

1. 教學評量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2. 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3. 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4. 「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任職級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
5. 各項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6. 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_\_\_\_\_